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薪酬福利制度

（修改草案）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为更好地创造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的工作环境，根据《劳动法》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原制度第三章第八条，“年假”部分中第五项“一年内员工修满年假如遇特殊情况可请事假，事假为无薪假期，员工请事假每天的扣薪标准是：月收入/22.5天，并在年底绩效中一次性扣减。”修订为“一年内员工修满年假如遇特殊情况可请事假，事假为无薪假期，员工请事假每天的扣薪标准是：月收入/21.75天，并在年底绩效中一次性扣减。”

2. 原制度第三章第九条“因工作需要占用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，可在工作日倒休，当年未休完可以累计到下一年补休。员工离职时，按照‘日薪’结算工资报酬。”修订为“在职员工当年未休完年假的，可累计到下一年补休。员工离职时，按照‘日薪’结算工资报酬。”

请审议。